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調整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本公司宣佈，由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故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新股份**」)(統稱「**該等配售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所述有關調整轉換價的條文，由於進行該等配售公告所述之新股份配售事項，故轉換價已由先前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調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即完成新股份配售事項同日)起生效。調整已根據該等條件中第10.3.6項條件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313,795,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調整前轉換成 647,000,000 股轉換股份及於調整後轉換成 660,621,052 股轉換股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